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至十四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依願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17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5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之62.5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務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
「重慶航龍」	指	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拓業及重慶航悅分別擁有99%及1%之股權；
「重慶航悅」	指	重慶航悅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重慶江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航發投資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大連航華」	指	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拓業、大連華邦及航發投資分別擁有52.08%、30%及17.92%；

釋 義

「大連華邦」	指	大連華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或拓業集團」	指	拓業及其附屬公司；
「拓業」	指	拓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後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發投資」	指	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或上市規則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tto集團」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指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建議公開掛牌出售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釋 義

「建議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餘下業務」	指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拓業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主席)

潘林武先生(副主席)

賴偉宣先生

周春華女士

徐洪舸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拓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並謹此尋求建議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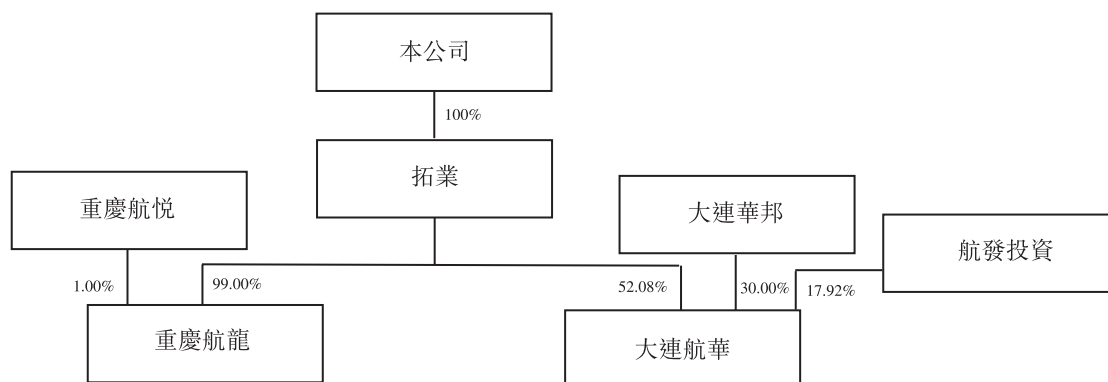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建議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更多詳情；(ii)拓業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

拓業於兩家項目公司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持有股權，這兩家公司乃分別就於大連及重慶開發及銷售物業而設立。下圖說明拓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 大連航華

大連航華主要於大連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拓業、大連華邦及航發投資分別持有52.08%、30.00%及17.92%。

大連航華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之四幅地塊。目前正在興建一個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其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大連項目於竣工後之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II. 重慶航龍

重慶航龍主要於重慶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拓業及重慶航悅分別持有99.00%及1.00%。

重慶航龍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

III. 股東貸款

於本通函日期，股東貸款包括：

- i) 本金額約9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6%，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ii) 本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年利率為6%，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 iii) 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年利率為6%，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IV. 拓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拓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698	(44,346)
除稅後虧損	(39,615)	(40,255)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4,657)	(22,921)

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97.3百萬港元及5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分別約為2,328.9百萬港元及976.9百萬港元。基於拓業集團物業資產的上述估值，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66.1百萬港元。

V.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潛在投標人之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資格：

1. 潛在承讓人應為財政穩健及有償債能力；
2. 潛在承讓人應有良好商業信譽；
3. 潛在承讓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4. 倘潛在承讓人為自然人，則彼應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
5.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資格。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兩個組成部分：

1. 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標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該標價乃董事會經考慮(i)基於獨立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總估值約3,305.8百萬港元；(ii)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1百萬港元，該金額為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56.4百萬港元加物業估值調整約305.0百萬港元(由發展中物業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計算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各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內之出售物業應佔調整之相關部份而得出)及扣除相關稅務影響約94.3百萬港元及歸屬於拓業集團非控股權益部分約101.0百萬港元；及(iii)拓業集團項目公司的經營表現而確定。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已接觸的潛在投標人的初步反饋，其表明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理最低價將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標價人民幣680百萬元。

2. 股東貸款的代價為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相當於合共約1,317百萬港元)^(附註)。此外，中標人應於完成前支付截至實際還款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

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低標價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根據獨立於本公司的潛在投標人的初步反饋釐定。由於其遠高於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6.1百萬港元，因此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利潤。此外，股東貸款的代價乃根據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最低標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取決於將等於或高於最低標價的最終標價，董事會認為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30%。匯款信息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及
- (ii) 買方須於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三十(30)日內支付代價的70%及有關股東貸款的利息(截至完成前的實際還款日期為止)。匯款信息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

本公司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履行信息預披露(「掛牌前披露」)程序，公佈期限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告後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掛牌前披露載有拓業集團之基本信息及潛在投標人之資格規定等。本公司已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掛牌前披露。

完成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掛牌前披露程序後，為開始進行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正式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須於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建議出售事項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招標通告：(i)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最低代價；(ii)招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之資格等。

附註：該等數字乃按1.00港元兌0.129美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董 事 會 函 件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合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告知本公司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人身份。本公司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並據此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

一旦識別出拓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中標人，本公司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將須無條件與有關中標人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中標人支付代價及股東貸款之相關利息(截至完成前的實際還款日期為止)後，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議重組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在實施之一項廣泛之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據此，中航工業被要求出售所有其房地產業務。

於完成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市場。董事相信該項轉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將長期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與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市場的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性質的不相容，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並使其將精力集中於新核心業務。此外，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大筆所得款項以清償上述收購之部分未支付代價及提升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會曾考慮委聘房地產經代理為本集團出售物業資產。然而，董事會認為，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建議交易事項能夠吸引更多潛在投標人，從而盡量提高建議出售事項代價，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遠低於委聘房地產經代理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多名對建議出售事項感興趣的潛在投標人接洽。

本公司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查詢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規定及投標程序，而北京產權交易所表示，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的投標不會獲接納，在此條件限制下，除非本公司事先取得授權，否則不得為建議出售事項進行公開投標。

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出售事項準備以下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最終代價除外)將於本通函及公開投標中確定及公開披露；
- b. 建議出售事項將設有最低標價，代表保障本公司將免於面對任何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不理想投標結果；及
- c. 建議授權將須獲股東批准。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按最低標價計算，預期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104百萬美元，而經扣除相關稅項開支、交易費用及專業費用開支後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104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動用：(i)約800百萬港元結清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的部份代價；(ii)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債務；及(iii)所得款項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將產生收益約516.6百萬港元(扣除所得稅及估計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註4。本公司因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拓業集團於完成日的賬面值及最終代價的變動。

對盈利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本集團全年虧損約為288.5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示，倘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餘下集團全年溢利將約為228.1百萬港元，乃由於備考調整約516.6百萬港元所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對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84.1百萬港元及2,271.9百萬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倘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約為2,386.0百萬港元，而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34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拓業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所造成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b)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收益1,520,710,000港元及毛損185,812,000港元。毛損的主要原因是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因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而產生了虧損296,848,000港元，其包括在銷售成本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2,937,160,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68,639,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付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票據(「該項收購」)。於該項收購完成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企業文化、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等方面將新收購業務融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正在編製和審閱新收購業務的最近期營運和財務狀況，並正在進行現有發動機產品線升級。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在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董事並不覺察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

如「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在實施之一項廣泛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而建議出售事項作為重組之最後一步正由本公司進行實施。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拓業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為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餘下集團的前景受到以下因素推動：(i)其在活塞飛機發動機製造業的長期製造傳統；(ii)其適用於廣泛飛機的多樣化發動機產品組合；(iii)其強大研發能力；(iv)其在重要市場的業務據點；及(v)來自其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中國國有航空航天及國防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擬通過(i)保留其現有的管理層團隊；(ii)鞏固其於美國市場的市場地位；(iii)在中國奠定市場地位，在中國OEM及終端用戶當中創建強勢品牌；(iv)專注技術開發並定期研發出新產品；及(v)提升其在銷售、製造及採購的效率，維持餘下集團領先的國際航空活塞式發動機供應商地位。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餘下集團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建議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其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報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並於根據建議授權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時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依願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刊發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com.hk)登載。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頁至23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681.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頁至224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7/LTN201704071006.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頁至20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8/LTN20160408654.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i)無擔保銀行借款約46,568,000港元；(ii)來自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541,036,000港元；及(iii)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974,7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動用且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94,18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之物業買家所授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32,014,000港元，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當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屋證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或未贖回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用信用貸款融資以及可用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所載為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隨附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以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就建議出售事項而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拓業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五頁所載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核數師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識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核數師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其相信，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47,344	102,786	1,520,710
銷售成本	(1,754,499)	(64,490)	(1,402,911)
毛利	392,845	38,296	117,799
其他收入及利潤	17,899	6,779	2,3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2,998)	(31,694)	(26,130)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60)	(23,603)	(36,6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487	(34,047)	33,103
財務開支	(47,638)	(77)	(38,7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135	(44,346)	51,6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097)	4,091	(91,313)
本年溢利／(虧損)	<u>214,038</u>	<u>(40,255)</u>	<u>(39,61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79,747	(22,921)	(74,657)
非控股權益	134,291	(17,334)	35,042
	<u>214,038</u>	<u>(40,255)</u>	<u>(39,61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544)	(85,803)	69,21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55,544)</u>	<u>(85,803)</u>	<u>69,215</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58,494</u>	<u>(126,058)</u>	<u>29,60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1,949	(81,019)	(28,951)
非控股權益	116,545	(45,039)	58,551
	<u>158,494</u>	<u>(126,058)</u>	<u>29,60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	—	—
投資物業	373,425	315,866	368,639
應收貿易賬款	21,628	20,17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178	—	—
遞延稅項資產	31,316	40,918	22,8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9,547	376,962	391,501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3,437,110	3,522,557	2,632,144
應收貿易賬款	135,498	69,442	76,9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46,016	10,960	1,66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36	32,397	3,938
預付稅項	12,156	16,186	4,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644	239,634	186,862
流動資產總值	3,755,860	3,896,458	2,905,761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	64,301	88,444	138,85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74,445	—	16,6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5,693	44,101	5,4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760,281	805,27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5,988	586,592	366,864
應付貿易賬款	78,018	40,088	12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94	14,866	27,717
客戶按金	248,310	920,238	217,981
應付稅項	28,624	—	42,509
流動負債總值	1,425,873	2,454,610	1,742,687
流動資產淨值	2,329,987	1,441,848	1,163,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9,534	1,818,810	1,554,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9,581	475,419	503,5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58,683	648,045	556,213
計息銀行借款	—	230,134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68,264</u>	<u>1,353,598</u>	<u>1,059,763</u>
資產淨值	<u>591,270</u>	<u>465,212</u>	<u>494,812</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儲備	<u>(83,651)</u>	<u>(164,670)</u>	<u>(193,621)</u>
非控股權益	<u>166,349</u>	<u>85,330</u>	<u>56,379</u>
權益總值	<u>424,921</u>	<u>379,882</u>	<u>438,433</u>
權益總值	<u>591,270</u>	<u>465,212</u>	<u>494,81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000	—	1,668	(127,268)	124,400	308,376	432,776
本年溢利	—	—	—	79,747	79,747	134,291	214,0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798)	—	(37,798)	(17,746)	(55,54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37,798)	79,747	41,949	116,545	158,494
轉撥至儲備金	—	10,595	—	(10,595)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00	10,595	(36,130)	(58,116)	166,349	424,921	591,270
本年虧損	—	—	—	(22,921)	(22,921)	(17,334)	(40,25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8,098)	—	(58,098)	(27,705)	(85,80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58,098)	(22,921)	(81,019)	(45,039)	(126,058)
轉撥至儲備金	—	121	—	(12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	10,716	(94,228)	(81,158)	85,330	379,882	465,212
本年虧損	—	—	—	(74,657)	(74,657)	35,042	(39,61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706	—	45,706	23,509	69,21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45,706	(74,657)	(28,951)	58,551	29,600
轉撥至儲備金	—	5,150	—	(5,1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15,866	(48,522)	(160,965)	56,379	438,433	494,812

* 該等儲備賬分別構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負債備83,651,000港元、164,670,000港元及193,621,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135	(44,346)	51,698
調整：			
財務開支	47,638	77	38,761
銀行利息收入	(769)	(1,789)	(2,3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45,487)	34,047	(33,10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	39,183
	<u>372,517</u>	<u>(12,011)</u>	<u>94,198</u>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減少／(增加)	1,452,440	(166,687)	1,092,3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7,126)	56,626	17,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3,897)	(16,156)	30,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9,194)	35,052	9,9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8,018	(32,528)	79,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398)	(4,209)	12,127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u>(1,454,289)</u>	<u>689,909</u>	<u>(748,6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071	549,996	586,315
已付海外稅項	<u>(15,616)</u>	<u>(39,671)</u>	<u>(16,156)</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68,455</u>	<u>510,325</u>	<u>570,159</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及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u>769</u>	<u>1,789</u>	<u>2,3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7,964	230,134	—
償還銀行貸款	(675,148)	—	(230,13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新貸款	509,581	—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43,090)	(495,008)	(373,85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6,111	28,817	45,946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變動	774,445	(13,19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44,9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049	37,482	(37,732)
已付利息	(389,719)	(161,172)	(88,59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63,807)</u>	<u>(372,945)</u>	<u>(639,3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595	107,644	239,6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368)	(7,179)	14,1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7,644</u>	<u>239,634</u>	<u>186,8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7,644</u>	<u>239,634</u>	<u>186,862</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拓業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拓業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航龍」)	中國／中國內地	62,530,000 美元	—	99	住宅及商業項目 的物業開發商
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 (「大連航華」)	中國／中國內地	96,000,000 美元	—	52.08	住宅及商業項目 的物業開發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董事會議決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拓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拓業所欠發行人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拓業及其附屬公司(「拓業集團」)將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發行人就建議出售事項而待刊發的本通函內。

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發行人就編製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這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近千位（千港元）。

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拓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拓業集團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收益為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所者者應佔業績為虧損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9.4百萬港元）。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1)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8.4百萬港元減少約199.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8.1百萬港元減少約19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減少約97.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4)錄得出售可換股貸款之一次性利潤約87.2百萬港元、以及(5)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4.1百萬港元減少約6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港元。

融資及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之債務及融資結構。餘下集團致力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以及透過其集中庫務職能提高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為給餘下集團之營運及增長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餘下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融資資源基礎，並會一直探索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式。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09.9百萬港元及負債總值約為43.6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 440.3 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 1,566.4 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 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對沖

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之交易。鑒於餘下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之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低，並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及其欠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票據訂立收購協議。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1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1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

(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所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7百萬港元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餘下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3.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所者者應佔業績為虧損約6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約5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合共約3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利潤約26.9百萬港元)，以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8.6百萬港元)及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約1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11.1百萬港元)。

融資及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之債務及融資結構。餘下集團致力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以及透過其集中庫務職能提高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為給餘下集團之營運及增長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餘下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融資資源基礎，並會一直探索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式。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出售針織及紡織業務及餘下集團並無其他產生收益之運營中分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680.5百萬港元及負債總值約為40.9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66.3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1,639.6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對沖

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之交易。鑒於餘下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之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低，並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8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來自浙江東陽金牛)之收益約為4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3.4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整個針織及紡織行業都不景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所者者應佔業績為溢利約5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約142.0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錄得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約4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0.7百萬港元)，但是卻因股市大幅下跌而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減值撥備約3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之債務及融資結構。餘下集團致力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以及透過其集中庫務職能提高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為給餘下集團之營運及增長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餘下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融資資源基礎，並會一直探索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式。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由於針織及紡織業務被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餘下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分部，該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貿易。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0.2百萬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80.5百萬港元及負債總值約為99.0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366.0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2,303.6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約38.0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經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賬面淨值約3.1百萬港元之餘下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ii) 賬面淨值約2.9百萬港元之餘下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
- (iii) 餘下集團為數約0.4百萬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20百萬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對沖

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人民幣進行之交易。鑒於餘下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之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低，並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約77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2百萬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建議出售事項及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之建議出售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並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建議出售事項及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之建議出售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以提供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餘下集團在倘使建議出售事項於所示日期已經完成時，會獲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8(2)(a)(ii)段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444	—	—	—	—	22,444
投資物業	368,639	(368,639)	—	—	—	—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464	—	—	—	—	42,464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85	—	—	—	—	14,385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0,380	—	—	—	—	110,380
遞延稅項資產	—	(22,862)	22,86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8,312	(391,501)	22,862	—	—	189,67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						
已完成物	2,937,160	(2,632,144)	(305,016)	—	—	—
應收貿易賬款	76,977	(76,977)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664	(1,664)	—	—	—	—
應收聯營公司	10,441	—	—	—	—	10,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095	(3,938)	—	805,272	(804,477)	1,952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348	—	—	—	—	82,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80,761	—	—	—	—	80,761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	1
預付稅項	4,176	(4,17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7,140	(186,862)	—	751,956	828,611	2,020,845
流動資產總值	3,825,763	(2,905,761)	(305,016)	1,557,228	24,134	2,196,348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38,852	(138,852)	—	—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16,681	(16,681)	—	—	—	—
應付餘下集團	—	(805,272)	—	805,27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5,492	(5,492)	—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66,864	(366,864)	—	—	—	—
應付貿易賬款	122,511	(121,319)	—	—	—	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98	(27,717)	—	—	—	6,481
客戶按金	217,981	(217,981)	—	—	—	—
應付稅項	78,403	(42,509)	—	—	—	35,894
流動負債總值	<u>980,982</u>	<u>(1,742,687)</u>	<u>—</u>	<u>805,272</u>	<u>—</u>	<u>43,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4,781</u>	<u>(1,163,074)</u>	<u>(305,016)</u>	<u>751,956</u>	<u>24,134</u>	<u>2,152,7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3,093</u>	<u>(1,554,575)</u>	<u>(282,154)</u>	<u>751,956</u>	<u>24,134</u>	<u>2,342,45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3,550	(503,550)	—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56,213	(556,21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71,398	—	(71,398)	—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31,161</u>	<u>(1,059,763)</u>	<u>(71,398)</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2,271,932</u>	<u>(494,812)</u>	<u>(210,756)</u>	<u>751,956</u>	<u>24,134</u>	<u>2,342,454</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250,000)	—	250,000	—	551,959
儲備	<u>1,180,546</u>	<u>193,621</u>	<u>(109,762)</u>	<u>501,956</u>	<u>24,134</u>	<u>1,790,495</u>
	1,732,505	(56,379)	(109,762)	751,956	24,134	2,342,454
非控股權益	<u>539,427</u>	<u>(438,433)</u>	<u>(100,994)</u>	<u>—</u>	<u>—</u>	<u>—</u>
權益總值	<u>2,271,932</u>	<u>(494,812)</u>	<u>(210,756)</u>	<u>751,956</u>	<u>24,134</u>	<u>2,342,454</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20,710	(1,520,710)	—	—	—
銷售成本	(1,706,522)	1,402,911	303,611	—	—
毛損	(185,812)	(117,799)	303,611	—	—
其他收入及利潤	41,681	(2,350)	—	—	39,3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130)	26,130	—	—	—
行政管理費用	(73,718)	36,663	—	(4,000)	(41,055)
其他經營開支	(21,463)	(33,103)	—	—	(54,566)
財務開支	(38,761)	38,76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 利潤	—	—	—	349,557	349,557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 利潤	87,151	—	—	—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043)	—	—	—	(19,043)
聯營公司	222	—	—	—	222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減值(從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67,280)	—	—	—	(67,28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11,337)	—	—	—	(11,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6,857)	—	—	—	(6,8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1,347)	(51,698)	303,611	345,557	276,123
所得稅開支	(15,196)	91,313	(75,394)	(48,778)	(48,055)
本年溢利/(虧損)	(336,543)	39,615	228,217	296,779	228,06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88,481)	74,657	145,113	296,779	228,068
非控股權益	(48,062)	(35,042)	83,104	—	—
	(336,543)	39,615	228,217	296,779	228,068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336,543)	39,615	228,217	296,779	228,06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86,017)	—	—	—	(86,01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虧損之重新分類 調整	67,280	—	—	—	67,280
—減值虧損	(18,737)	—	—	—	(18,73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97,554	(69,215)	(17,027)	—	11,312
本年出售之海外 業務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121,499	121,499
	97,554	(69,215)	(17,027)	121,499	132,811
分佔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2,905	—	—	—	2,905
於其後期間將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年其他 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81,722	(69,215)	(17,027)	121,499	116,97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4,821)	(29,600)	211,190	418,278	345,04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40,767)	28,951	138,585	418,278	345,047
非控股權益	(14,054)	(58,551)	72,605	—	—
	(254,821)	(29,600)	211,190	418,278	345,047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1,347)	(51,698)	303,611	345,557	—	—	276,123
調整：							
財務開支	38,761	(38,761)	—	—	—	—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18,821	—	—	—	—	—	18,821
銀行利息收入	(6,239)	2,341	—	—	—	—	(3,8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6)	—	—	—	—	—	(1,0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之利息收入	(586)	—	—	—	—	—	(586)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之利息收入	(536)	—	—	—	—	—	(536)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	—	—	—	(87,151)
折舊	1,098	—	—	—	—	—	1,09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0,699	—	—	—	—	—	20,69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之虧損	764	—	—	—	—	—	7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33,103)	33,103	—	—	—	—	—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 之已完成物業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296,848	(39,183)	(257,66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6,857	—	—	—	—	—	6,85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67,280	—	—	—	—	—	67,2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11,337	—	—	—	—	—	11,337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	—	(349,557)	—	—	(349,557)
	12,467	(94,198)	45,946	(4,000)	—	—	(39,785)

附錄四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							
之已完成物業減少	1,149,205	(1,092,306)	(56,899)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7,165	(17,165)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441	(30,036)	—	—	—	(2,533)	(1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9,950	(9,950)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79,219	(79,219)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225	(12,127)	—	—	—	—	4,098
客戶按金減少	(748,686)	748,686	—	—	—	—	—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567,986	(586,315)	(10,953)	(4,000)	—	(2,533)	(35,815)
已付海外稅項	(16,986)	16,156	—	(48,778)	—	—	(49,60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551,000	(570,159)	(10,953)	(52,778)	—	(2,533)	(85,4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8)	—	—	—	—	—	(2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93	—	—	—	—	—	793
出售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87,151	—	—	—	—	—	87,1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5,100	—	—	565,100
出售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	1,316,823	—	1,316,823
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 貸款	—	—	—	—	(512,346)	—	(512,346)
已收銀行利息	6,214	(2,341)	—	—	—	—	3,873
已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6	—	—	—	—	—	1,036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774	—	—	—	—	—	774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079	—	—	—	—	—	1,079
投資活動產生 之現金流量淨額	97,019	(2,341)	—	565,100	804,477	—	1,464,255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30,134)	230,134	—	—	—	—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	(373,852)	373,852	—	—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增加	45,946	(45,946)	—	—	—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4,991)	—	—	—	44,99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726	37,732	—	—	—	(42,458)	—
已付利息	(88,593)	88,593	—	—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641,907)	639,374	—	—	—	2,5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112	66,874	(10,953)	512,322	804,477	—	1,378,8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25	(239,634)	—	239,634	—	—	605,9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103	(14,102)	10,953	—	—	—	11,9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27,140</u>	<u>(186,862)</u>	<u>—</u>	<u>751,956</u>	<u>804,477</u>	<u>—</u>	<u>1,996,7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921	(186,862)	—	751,956	804,477	—	1,671,492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25,219	—	—	—	—	—	325,219
	<u>627,140</u>	<u>(186,862)</u>	<u>—</u>	<u>751,956</u>	<u>804,477</u>	<u>—</u>	<u>1,996,711</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調整反映剔除拓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拓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惟以下對賬項目除外，如下所示：

	千港元
附錄四所載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u>805,272</u>
附錄二所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u>(805,272)</u>

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3. 調整反映剔除 (i)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拓業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 305 百萬港元；(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94 百萬港元。調整乃由發展中物業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計算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各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內之出售物業應佔調整之相關部份而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已完成物業。

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4. 調整指 (i) 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805 百萬港元；(ii) 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的估計交易成本 4 百萬港元；(iii) 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的估計所得稅 49 百萬港元；(iv) 為反映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狀況而對公司間結餘進行的重新分類；及 (iv)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利潤 569 百萬港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事項估計利潤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804,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拓業集團資產淨值	(ii)	(705,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拓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iii)	539,427
拓業集團匯兌儲備轉回	(iv)	<u>(69,265)</u>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時建議出售事項的利潤		569,328
所得稅影響	(v)	(48,778)
估計交易成本	(vi)	<u>(4,000)</u>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時建議出售事項的利潤，減所得稅及估計交易成本		<u><u>516,550</u></u>

附註：

- (i) 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標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805百萬港元)。因此，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805百萬港元。於換算現金代價時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
- (ii) 拓業集團資產淨值金額指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拓業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495百萬港元，而如上文附註3所載，調整反映剔除(i)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拓業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30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94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拓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因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
- (iv) 該金額指轉回至損益的拓業集團匯兌波動儲備，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v) 該金額指出售拓業集團的資本所得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vi) 交易成本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的專業費用，估計為4百萬港元，且假設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出售利潤取決於建議出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拓業集團資產淨值實際金額、拓業集團匯兌波動儲備轉回至損益的實際金額及於完成日期資本所得稅的實際金額。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利潤將有別於上表計算的金額。

- 5 調整指出售拓業欠付本公司未償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的所得款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	(i)	1,316,823
出售未償還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的現金代價	(ii)	24,134
代拓業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iii)	<u>(512,346)</u>
		<u>828,611</u>

附註：

- (i) 股東貸款包括 (a) 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且年利率為6%的本金額約98百萬美元；(b) 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且年利率為6%的本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及(c) 起息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且年利率為6%的本金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因此，出售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317百萬港元。於換算現金代價時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及1.00港元兌0.129美元。
- (ii) 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指自起息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的應收利息收入。於換算現金代價時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及1.00港元兌0.129美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33百萬元收購拓業集團欠付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該筆股東貸款計入上文附註5(i)所載的股東貸款。於換算還款時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
-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7 調整反映剔除拓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而該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拓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 調整反映剔除因(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拓業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304百萬港元；(ii)相關稅務影響75百萬港元；及(iii)換算海外業務的相關匯兌差額17百萬港元而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的影響。
- 9 調整指(i)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估計交易成本4百萬港元；(ii)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估計稅項49百萬港元；及(iii)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利潤350百萬港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事項估計利潤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804,7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拓業集團資產淨值	(ii)	(887,15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本集團 於拓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iii)	553,481
拓業集團匯兌儲備轉回	(iv)	<u>(121,49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出售利潤		349,557
所得稅影響	(v)	(48,778)
估計交易成本	(vi)	<u>(4,000)</u>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時 建議出售事項的利潤，減所得稅及估計交易成本		<u><u>296,779</u></u>

就建議出售事項對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4,73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u>(239,634)</u>
	<u><u>565,100</u></u>

附註：

- (i) 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標價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805百萬港元)。因此，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805百萬港元。於換算現金代價時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

- (ii) 拓業集團資產淨值金額指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拓業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465百萬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拓業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58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161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拓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因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
- (iv) 該金額指轉回至損益的拓業集團匯兌波動儲備，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v) 該金額指出售拓業集團的資本所得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 (vi) 交易成本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歸屬的專業費用，估計為4百萬港元，且假設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出售利潤取決於建議出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拓業集團資產淨值實際金額、拓業集團匯兌波動儲備轉回至損益的實際金額及於完成日期資本所得稅的實際金額。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利潤將有別於上表計算的金額。

- 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 11 調整反映剔除拓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拓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調整反映剔除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拓業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 13 調整包括為反映建議出售事項的結果而對公司間結餘性質進行的重新分類。

- 14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建議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欠付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的股東貸款票據(「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後)完成，Motto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列入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用資料，董事已編製餘下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下附註ii所呈列的Motto集團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之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刊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以提供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資料。由於編製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並不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本附錄所示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原應取得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Motto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於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444	246,365	268,809	90,008	v(a)	358,817
商譽	—	848,261	848,261			848,261
其他無形資產	—	922,529	922,529	727,345	v(a)	1,649,874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464	659	43,123			43,123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85	—	14,385			14,3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0,380	—	110,380			110,380
預付款項	—	968	968			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673	2,018,782	2,208,455			3,025,808
流動資產						
存貨	—	462,195	462,195	77,616	v(a)	539,811
應收貿易款項	—	116,157	116,157			116,1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18,166	18,166			18,166
應收聯營公司	10,441	—	10,441			10,441

	Motto集團 於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2	35,867	37,819			37,8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348	—	82,348			82,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80,761	—	80,761			80,761
衍生金融工具	1	—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845	65,565	2,086,410	(1,025,412)	iv,viii	1,060,998
流動資產總值	2,196,348	697,950	2,894,298			1,946,502
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	—	—	9,424	ix	9,4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8,510	8,510			8,5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9,424	9,424	(9,424)	ix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73,550	373,550	(373,550)	iii(b)	—
計息銀行借款	—	167,400	167,400	(155,000)	iii(a)	12,400
應付貿易賬款	1,192	69,657	70,849			70,8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撥備及其他負債	6,481	116,707	123,188			123,188
應付稅項	35,894	605	36,499			36,499
流動負債總值	43,567	745,853	789,420			260,87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52,781	(47,903)	2,104,878			1,685,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2,454	1,970,879	4,313,333			4,711,4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	—	—	17,004	ix	17,0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17,004	17,004	(17,004)	ix	—
計息銀行借款	—	1,674,992	1,674,992	(1,655,363)	iii(a)	19,629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及其他負債	—	135,105	135,105			135,105
定額福利責任	—	4,325	4,325			4,325
遞延稅項負債	—	38,184	38,184	313,990	v	352,1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869,610	1,869,610			528,237
資產淨值	2,342,454	101,269	2,443,723			4,183,203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51,959	155,000	706,959	223,378	iii(b),iv(c),v	930,337
儲備	1,790,495	(53,731)	1,736,764	1,516,102	iv(c),v,viii	3,252,866
權益總值	2,342,454	101,269	2,443,723			4,183,20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Motto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	1,583,441	1,583,441		1,583,441
銷售成本	—	(1,076,343)	(1,076,343)	(89,954)	vi (1,166,297)
毛利	—	507,098	507,098		417,144
其他收入及利潤	39,331	—	39,331		39,3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	(85,583)	(85,583)		(85,583)
行政管理費用	(41,055)	(263,160)	(304,215)	(79,290)	vi,viii (383,505)
其他經營開支	(54,566)	(922)	(55,488)		(55,488)
財務開支	—	(83,646)	(83,646)	80,011	vii (3,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49,557	—	349,557		349,557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87,151		87,1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043)	109	(18,934)		(18,934)
聯營公司	222	—	222		222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67,280)	—	(67,280)		(67,28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1,337)	—	(11,337)		(11,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857)	—	(6,857)		(6,857)
議價收購收益	—	—	—	390,485	v(b) 390,485
除稅前溢利	276,123	73,896	350,019		651,271
所得稅開支	(48,055)	(32,263)	(80,318)	24,622	vi,vii (55,696)
本年溢利	228,068	41,633	269,701		595,5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228,068	41,633	269,701	325,874	v(b),vi,vii,viii 595,57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Motto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6,123	73,896	350,019	301,252	v(b),vi, vii,viii	651,271
調整：						
財務開支	—	83,646	83,646	(80,011)	vii	3,63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18,821	(109)	18,712			18,712
銀行利息收入	(3,898)	—	(3,898)			(3,89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1,036)	—	(1,036)			(1,0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586)	—	(586)			(586)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536)	—	(536)			(536)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87,151)			(87,151)
折舊	1,098	46,508	47,606	21,863	vi	69,469
無形資產攤銷	—	35,898	35,898	44,353	vi	80,2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0,699	—	20,699			20,69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 虧損	764	581	1,345			1,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6,857	—	6,857			6,85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67,280	—	67,280			67,2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337	—	11,337			11,337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49,557)	—	(349,557)			(349,557)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	—	(1,682)	(1,682)			(1,682)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	2,372	2,372			2,372
商譽減值	—	667	667			66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	705	705			705
按金撥備撥回	—	(1,054)	(1,054)			(1,054)
定額福利計劃項下退休金開支	—	3,712	3,712			3,712
議價收購收益	—	—	—	(390,485)	v(b)	(390,485)
	(39,785)	245,140	205,355			102,327

	Motto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備考	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餘下集團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		
存貨減少／(增加)	—	(43,346)	(43,346)	77,616	vi	34,27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	66,797	66,797			6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28)	7,339	7,211			7,2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	(29,442)	(29,442)			(29,4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撥備 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098	(24,932)	(20,834)			(20,8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3,720)	(3,720)			(3,7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556	7,556			7,55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3,619	ix	3,6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619	3,619	(3,619)	ix	—
來自定額福利計劃所支付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	(457)	(457)			(457)
	—	(2,612)	(2,612)			(2,612)
	(35,815)	225,942	190,127			164,715
已付海外稅項	(49,608)	(2,604)	(52,212)			(52,21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5,423)	223,338	137,915			112,5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8)	(31,287)	(31,315)			(31,31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8,223)	(68,223)			(68,22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793	14,609	15,402			15,402
出售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87,151	—	87,151			87,151
出售附屬公司	565,100	—	565,100			565,100
出售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316,823	—	1,316,823			1,316,823
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12,346)	—	(512,346)			(512,346)
已收銀行利息	3,873	—	3,873			3,873
已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6	—	1,036			1,036
已收向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774	—	774			774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079	—	1,079			1,079

	Motto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	—	(1,000,000)	iv	(1,000,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464,255</u>	<u>(84,901)</u>	<u>1,379,354</u>			<u>379,35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15,500	15,500			15,500
償還銀行貸款	—	(136,400)	(136,400)			(136,400)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373,550)	iii(b)	(373,550)
已收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注資	—	—	—	373,550	iii(b)	373,5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6,950	106,950			106,95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成分	—	(3,650)	(3,650)			(3,650)
已付利息	—	(83,646)	(83,646)	80,011	vii	(3,63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u>	<u>(101,246)</u>	<u>(101,246)</u>			<u>(21,2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78,832	37,191	1,416,023			470,6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25	72,997	678,922			678,9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954	(874)	11,080			11,0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96,711</u>	<u>109,314</u>	<u>2,106,025</u>			<u>1,160,6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1,492	109,314	1,780,806	(945,401)	iv,vii,viii	835,405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25,219</u>	<u>—</u>	<u>325,219</u>			<u>325,21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96,711</u>	<u>109,314</u>	<u>2,106,025</u>			<u>1,160,624</u>

附註：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上文。
- Mott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Mott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來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美元兌港元的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

- iii.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Motto集團若干貸款須根據以下安排（「事先貸款重組安排」）結算：
- (a) 由Motto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180,000,000美元及46,975,000歐元（合計相等於1,810,363,000港元）須由中航香港購入，而隨後中航香港須出售該兩筆貸款予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以換取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與該兩筆貸款總本金額相同之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上述貸款票據連同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售予本公司。
- (b) Motto集團須利用來自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Motto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直接控股公司）作出額外股本投資之資金，償還為數48,200,000美元（相等於373,55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iv. 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3,783,783,783股代價股份及下文(a)及(b)所載分兩期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00港元支付，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a)、(b)	1,000,000
代價股份(c)	1,475,676
總代價	<u>2,475,676</u>

交換：

	千港元
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	665,313
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欠付中航香港的貸款票據（附註iii(a)）	1,810,363
	<u>2,475,676</u>

- (a) 初步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結清。
- (b) 遞延代價800,000,000港元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清：
- (i) 本公司收取出售其房地產業務所得款項，致使本公司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
- (c)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0.39港元計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代價股份的實際公平值將於實際收購事項完成後釐定，因此可能導致與上述大不相同的財務影響。

- v. 本集團所收購Motto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列賬。

購買價的分配乃依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Mott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釐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上文附註iv釐定的代價			2,475,67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Mott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1,269)		
於Motto集團的額外股權投資 (附註iii(b))	<u>(373,550)</u>	(474,819)	
公平值調整(a)		(894,969)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欠付中航 香港的貸款票據(附註iii(a))		(1,810,363)	
加：與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務負債		<u>313,990</u>	<u>(2,866,161)</u>
議價收購收益(b)			<u><u>(390,485)</u></u>

- (a) Motto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Duff & Phelps, LL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計算。公平值調整的詳情如下：

須作出公平值調整的可識別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6,373	246,365	90,008
存貨	539,811	462,195	77,616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積壓、商標、 產品技術、許可證及已完成計劃 及客戶關係	<u>1,649,874</u>	<u>922,529</u>	<u>727,345</u>
總計	<u><u>2,526,058</u></u>	<u><u>1,631,089</u></u>	<u><u>894,969</u></u>

- (b) 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將根據Motto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實際完成日期的總代價公平值總額釐定。當實際交易進行時，可釐定不同的公平值，從而可能導致與上述大不相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及Motto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與上述不同，由此於收購事項日期所得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倘Motto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高於在完成日期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則將會產生議價收購收益。倘Motto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低於在該完成日期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則將會產生商譽。

- vi. 該等調整指銷售、折舊及攤銷的附加成本，連同按上文附註v(a)作出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實施。
- vii. 調整指上文附註iii所述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節省額及相應所得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實施。
- viii.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有關的審核、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估計直接費用約25,412,000港元。該等費用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表。預期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ix. 調整指將中航國際的結餘(作為Motto集團記錄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重新分類為中間控股公司的結餘。
- x. 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歐元兌8.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致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對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 33 至 54 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及其附屬公司(「拓業集團」)(「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已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拓業集團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拓業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出售事項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應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出售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出售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6 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及重慶市兩項物業之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照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分別就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大連航華」，為貴公司擁有 52.08%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重慶航龍」，為貴公司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之按公平原則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所持物業的用途，該等物業於本報中可分類為三類：第一類－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及第三類－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中國物業權益。

鑒於可觀察到該等物業所處市場相關交易的證據，吾等已採用比較法為 貴集團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此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指標之市場交易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相關市場交易之證據推斷類近物業之估值，惟須考慮可變因素。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供出售之已完成物業指已獲有關地方當局頒發或正在申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表或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之物業，亦包括已訂約出售而未完成正式轉讓程序之該等物業權益；而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指未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物業。

考慮到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大部分物業已租出且多數租期長於兩年，同時租賃市場乃屬活躍，故吾等已按收入法對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計及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之潛在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允價值。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近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估價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之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吾等建議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證實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觀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由李小元女士及楊靖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進行。李小元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1年經驗。楊靖霄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完成部分物業估值及房地產投資方面的課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列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如下，供 閣下參考。

據 貴公司表示，潛在稅項負債會因銷售物業而產生，其乃主要中國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中國印花稅。假設該等物業將按本報告所載估值金額出售，估計潛在稅項負債將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

此致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中國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中國物業權益
 第三類：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之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之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之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於現況下 之市值總額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468號之 中航國際廣場項目部分	946,400,000	314,700,000	708,900,000	1,970,000,000
2.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龍興鎮華龍路之12幅地塊	—	—	831,800,000	831,800,000
	總計：	<u>946,400,000</u>	<u>314,700,000</u>	<u>1,540,700,000</u>	<u>2,801,800,000</u>

附註：

- (1) 該物業並不包括於估值日期前已售出之部分，而其所得款項已確認為收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之 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468號之 中航國際廣場 項目部分	<p>中航國際廣場項目(「該項目」)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佔用四幅總地盤面積約46,937.50平方米之地塊，並將發展作住宅、公寓、零售、辦公室用途，並具備地庫泊車位之開發項目。該項目具有完善商業及公共設施。該項目交通便利，與地鐵站相距約一公里。</p> <p>該項目發展為4個區域(「A區」、「B區」、「C區」及「D區」)。完成後，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432,967.85平方米。該項目A區及C區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項目D區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該項目B區目前為空置土地，惟其上興建一座銷售中心，乃自該物業剔除(請參閱附註16)。</p> <p>該物業包括該項目A區、C區及D區之未出售住宅、公寓及零售單位、儲藏室以及泊車位、位於該項目A區之12層辦公樓宇以及B區之空置土地。該物業已竣工部分之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金融用途以及住宅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持有該物業A區、C區及D區之未出售住宅、公寓及零售單位、儲藏室以及泊車位作出售用途。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A區總建築面積約18,221.24平方米之辦公樓宇部分已由若干租戶承租，而該辦公樓宇之餘下部分則為空置。除其上興建一座銷售中心外，B區為空置土地。</p>	1,970,000,000 (100%權益)

附註：

- 據貴集團所告知，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大連航華」)為貴公司擁有52.08%權益之附屬公司。
- 根據四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13)第03015號至03018號，大連航華已獲授該物業位處之四幅總地盤面積約46,937.5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金融用途以及住宅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3. 根據八項房地產權證－(沙有限)2016600757至2016600764號，大連航華擁有該項目A區及C區總建築面積約128,541.43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包括該物業之未售出單位及辦公樓宇)。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0204201300009號，大連航華獲批准就展開D區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30,379.00平方米之建築工程進行施工。
5.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0200201404251001號，大連航華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就D區總建築面積約130,379.00平方米之工程進行施工。
6. 根據三項預售許可證－大房預許字第20150035號、20160105號及20170009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該物業之D區(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約94,135.00平方米)(以大連航華為受益人)。
7.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已竣工部分之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區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泊車位數目
A區	辦公室	21,147.87	
	公寓	19,947.34	
	零售	3,958.66	
	泊車	1,091.50	92
	小計：	46,145.37	92
C區	零售	191.91	
	泊車	2,745.00	228
	儲藏室	36.34	
	小計：	2,973.25	228
D區	住宅	13,921.02	
	零售	5,549.98	
	泊車	2,616.60	214
	儲藏室	720.97	
	小計：	22,808.57	214
	總計：	71,927.19	534

8. 據大連航華所告知，該物業A區、C區及D區之59個總建築面積約8,212.83平方米之住宅單位、12個總建築面積約2,564.52平方米之零售單位、11個總建築面積約624.88平方米之儲藏室以及34個泊車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6,936,365元，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由於該物業部分並未依法及實際轉讓，故吾等於估值中計入該等單位、儲藏室及泊車位。吾等就該物業市值達致意見時，已計及該物業部分之已訂約價格。
9.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B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B區的開發計劃仍在編製中，尚未最終確定。一經確定，貴集團將著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董事的意見，這不會對該物業的開發造成任何影響。

10.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D區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該物業D區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完工，而貴集團現正申請上述竣工驗收證。
11. 據大連航華所告知，該物業A區辦公樓宇45個辦公單位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8,221.24平方米，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不同條款出租予多名租戶，租約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153,76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增值稅。
12.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就辦公單位而言，吾等考慮現有租約之實際租金，並比較位於同一商業圈及／或鄰近合理步行距離地區之類近物業，以於計算市場租金時考慮：(1)已佔用範圍之現有租約屆滿後重訂租約之租金收入；及(2)空置範圍之租金收入；
 - b. 根據吾等調查，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6元至人民幣114元，會因應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在地點、規模及其他特性等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從而計算得出物業市場租金及／或市價。
 - c. 根據吾等調查，類近用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5%至6.0%之範圍。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性質，吾等已於估值中應用6.0%之市場收益率。
 - d. 根據吾等調查，用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穩定市場租用率介乎85%至90%之範圍。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性質，吾等已於估值中應用90%之市場租用率。
 - e. 就住宅、零售、公寓、儲藏室及泊車位而言，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若干於該物業所在地區具有與物業相近特性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之物業之住宅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位於一樓之零售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公寓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儲藏室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而每個泊車位價格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70,000元。計算該物業之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 f. 吾等亦已參考位於該物業B區所在地，並具有與其可資比較之類近特性之土地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之地塊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以建築面積計算)。計算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13.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 a. 所有土地出讓金費用以及重置及配套費用等其他成本已悉數支付，概無向政府支付其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瑣費用之規定；
 - b. 該物業之設計及工程符合地方規劃規例，並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且已就建築工程獲得所有必須授權及許可證；

- c. 貴集團尚未就該項目D區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且不會就D區產生其他付款；及
- d. 大連航華可在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用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14.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d. 預售許可證 | 有 |
| e. 房地產權證 | 部分 |
| f.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 | 部分 |

1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用途被分類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之現況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之 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持作出售	946,400,000
第二類－持作投資	314,700,000
第三類－持作未來發展	708,900,000
總計：	1,970,000,000

16. 據 貴集團所告知，建於該物業B區之上的銷售中心乃自該物業估值中剔除，為臨時建築，將於B區開工前拆除。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之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龍興鎮 華龍路之 12幅地塊	該物業佔用12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土地，部分樁基建成。	831,800,000 (100% 權益)

附註：

- 據 貴集團所告知，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重慶航龍」)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為該物業之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重慶航龍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年期分別為40年及5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達人民幣740,590,000.00元。據重慶航龍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根據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00141201500056號及500141201500058號，重慶航龍已獲授就上述2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進行建設工程規劃。
- 根據12項房地產權證—108房地證2014字第14505號、14511號、14514號、14525號、14535號、14539號、14540號、14543號、14555號、14557號、14559號及14562號，重慶航龍獲授12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附註2及3所述之兩幅地塊)(為該物業之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原因是 貴集團正因應市況變化修改該物業的開發計劃。根據董事的意見，這將會延誤該物業的竣工日期。
- 據重慶航龍所告知，該物業部分樁基已建成，惟於估值日期因 貴集團正修改該物業的開發計劃暫時停工。吾等已計及該物業估值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
-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吾等已參考位於該物業所在地，並具有與其可資比較之類近特性之土地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地塊之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以建築面積計算)。計算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8.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 所有土地出讓金費用以及重置及配套費用等其他成本已悉數支付，概無向政府支付其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瑣費用之規定；及
 - 重慶航龍可在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用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9.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房地產權證 | 有 |
|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
| d.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
| e. 預售許可證 | 無 |
| f.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表 | 無 |
| g.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10.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用途被分類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之現況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之 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持作出售	—
第二類－持作投資	—
第三類－持作未來發展	831,800,000
總計：	831,800,00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於通過下述公司進行而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偉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外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且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於就本集團除外業務作出決策時，周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就各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內提及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測量師

上述專業人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時Motto Investment Limited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該協議乃經中航香港、中航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以修改有關收購協議下遞延代價之支付條款；及

- (b)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爾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瑞爾通」)、(ii) 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金牛」)(瑞爾通當時擁有51%的附屬公司)、(iii) 獨立第三方傅玉群先生及(iv) 吳曉綱先生(擁有金牛49%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瑞爾通向傅玉群先生出售金牛51%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家豪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avic.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c) 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拓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拓業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委任代表開展出售事項，及倘有人中標，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有關或關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及(倘必要)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